

广东省版权局

粤权〔2018〕43号

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开展2018年 “中国版权金奖”提名推荐活动的通知

省公安厅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各地级以上市版权局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：

现将国家版权局《关于开展2018年“中国版权金奖”提名推荐活动的通知》（国版函〔2018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推荐本辖区或相关专业领域内符合评选条件的提名对象，各地、各有关单位的各奖项候选对象的提名不超过2个，于7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版权局版权管理处（电子版及纸质件，作品样本一式三份），省版权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上报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2018年“中国版权金奖”提名推荐活动的通知》（可从国家版权局官网的“通知公告”栏中下载）



（联系人：易瑾媛，电话：020--61228996，传真：020--37604405，
邮箱：gdsbj@126.com。）

国家版权局

国版函〔2018〕8号

国家版权局关于开展2018年 “中国版权金奖”提名推荐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版权局，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，中国版权协会、中国版权保护中心，各有关部门：

为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的要求，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，在版权的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各个环节发掘树立先进典型，形成激励版权创造和运用的长效机制，“中国版权金奖”自2016年起纳入政府常设评奖项目，由国家版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（WIPO）共同主办，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是我国版权领域内评选的唯一国际性奖项，也是国内版权领域的最高奖项。2018年，国家版权局将继续举办中国版权金奖的推荐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设“作品奖”“推广运用奖”“保护奖”和“管理奖”四个奖项20个受奖对象，其中“作品奖”6个，“推广运

用奖”5个，“保护奖”5个，“管理奖”4个。

二、推荐范围及名额

在本辖区或相关领域内，推荐符合评选标准的作品，或在版权创作、推广运用、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。“作品奖”“推广运用奖”“保护奖”和“管理奖”各提名2个候选对象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作品奖

创作方式和内容形式富有创新性，思想内容积极向上，经济价值高，传播范围广，社会认知度高，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有一定市场占有率，对经济发展贡献比较明显的作品。作品奖分为文学艺术、电影电视、音乐戏剧、计算机软件、动漫游戏、美术摄影等门类。

（二）推广运用奖

积极开发和利用版权资源，运用各种手段，特别是在网络和数字环境下，大力促进版权作品的创作与传播，在将版权资源转化为社会财富、实现版权作品市场价值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促进版权产业链形成和版权产业发展，并在国内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广泛社会效益的个人或单位。

（三）保护奖

积极为权利人主张权益，在版权保护方面探索运用创新方

式，创造性地解决了版权保护面临的相关问题，为净化版权市场运行环境、规范市场秩序和促进版权产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全国范围产生重大影响、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良好反响的个人或单位。

（四）管理奖

以创新理念和有效方式组织开展版权行政执法、版权社会服务、版权行政监管、版权宣传普及，积极推进版权产业发展，有效实施版权资产管理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、创建版权社会服务体系、促进版权产业发展、提升版权社会影响力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全国具有突出影响力的个人或单位。

四、评选和表彰方式

国家版权局将成立中国版权金奖评选委员会，根据提名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，评选出表彰对象并向社会公示后进行表彰，将于10月17日第七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开幕式上举办颁奖仪式，向获奖者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五、推荐方式和提交时间

请你单位推荐本辖区或相关专业领域内符合评选要求的提名对象，填写提名推荐表并加盖公章，于7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给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具体联系人，同时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推荐材料、作品样本一式两份。

联系人：底建琴、郁致原

电话：010—83138740、83138739

传真：010—83138740

电子邮箱：guojiabanquan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

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社会服务处

邮编：100052

附件：2018年“中国版权金奖”提名推荐表



附件

2018年“中国版权金奖”提名推荐表

奖项名称	提名对象	提名理由（每项限400字以内）	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作品奖	1.		
	2.		
推广运用奖	1.		
	2.		
保护奖	1.		
	2.		
管理奖	1.		
	2.		

提名单位：（盖章）